

臺東縣長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長鄉民字第112000855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修例」部分修文。

依據：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112年7月3日東長鄉代人字第112000045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臺東縣長濱鄉民代表會」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部份條文修正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 李 光 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長決行